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杜泓博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杜泓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吕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所聘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吕博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签字日期: 2018年10月25日